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松亭先生（董事长）、杨乐先生、杨如新先生、仰宗勇先生、胡俊先生、杨晓顺先生

独立董事：钱晓明先生、祝传颂先生、袁帅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松亭（主任委员）、杨如新、钱晓明

审计委员会：袁帅（主任委员）、祝传颂、仰宗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传颂（主任委员）、袁帅、杨晓顺

提名委员会：钱晓明（主任委员）、祝传颂、曹松亭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卞勇先生（监事会主席）、赵金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阳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总经理：杨如新先生

副总经理：胡俊先生、杨晓顺先生、詹勇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单璐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金森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0-2201972、0550-2201971

邮箱：yangzongyong@ahjinchun.com、shanlu@ahjinchun.com

联系地址：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董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完成后，孙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保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贾政和先生、温美琴女士、王洪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监事离任情况：本次换届完成后，詹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3,867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李保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6,131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贾政和先生、温美琴女士、王洪女士、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新一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曹松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来安县化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来安县八仙水泥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曹松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05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66,680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4%，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

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杨如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475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仰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4,523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胡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杨晓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钱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院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原天津纺织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祝传颂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师、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56SH，现名：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SH）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传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袁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伦敦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伦敦国王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1、**卞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展宏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卞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赵金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专员。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阳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主任、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非董事）

1、詹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单璐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单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刘金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进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金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